

消费与法

# “8个月大”的猫买回家半个月就6岁多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叶轻飏

**本报讯** 温岭的小王一直想买只宠物给自己作伴,前些天看上了一家宠物店的一只金渐层猫咪。宠物店老板说,这只猫只有8个月大,小王越看越喜欢,就花了近2000元钱买下了。

“猫龄有些大,身体有问题也是正常的。”半个月后,猫咪身体不舒服,小王带着它到另一家宠物店检查,对方的一句话让他懵了。小王被告知,这只猫已经6岁多了,属于大龄猫。

“8个月大”的猫,买回家才半个月,就变成6岁了?小王无法接受。要求退猫无果后,他向温岭市消保委投诉。

消保委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后发现,买卖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而且宠物店老板一再强调宠物销售有“活体动物一经出售概不负责”的行规。

对此,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宠物店隐瞒猫龄的做法,

涉嫌欺诈。经过调解,宠物店同意退猫退款。

温岭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他们近一个月来处理的第3起宠物购买纠纷,另外2起是宠物刚买回去就生病了。

对此,消保委提醒消费者,消费者购买宠物前,应要求商家提供检疫证明等,比如购买犬类时,可以要求商家出示相关的疫苗接种证明等。一些商家为了免责,可能会要求消费者签订类似“活体动物一经出售概不负责”等协议,这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令禁止的格式(霸王)条款,消费者应坚决说“不”,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法治漫画



## 换了“马甲”也“没门儿”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换句话说,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以此为戒

## 不还钱就拖车要挟 这个叫催收非法债务罪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何莉颖 范红亚 陈逸舟

**本报讯** 因借款人未按时还款,便利用备用钥匙和GPS强行将抵押的车辆开走,以此威胁借款人偿还高利贷,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对王某、宋某奎、宋某提起公诉。近日,象山县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2年至1年不等。

2017年2月的一天,李先生准备出门办事,发现停车场的车子不见了,细问之下才得知汽车被象山某投资公司强行拖走。“那时候我急需用钱,就把汽车抵押给这家公司办理贷款,他们要求我提供备用钥匙,并给车辆安装GPS。后来因为利息实在太高,我就没有继续付钱了。”李先生回忆起当时的情况,说对方还要求他付违约金,因为协商不下,对方一直扣着车辆不归还。

据了解,象山多名被害人都遇到了类似情况,车辆被拖走后,被害人一般会收到该公司发送的短信,要求被害人前往公司处理,若不付清本金和利息,便无法拿回车辆。

2016年以来,被告人王某在象山县丹东街道汇金大厦、天力大厦等地,以某公司名义,要求借款人提供汽车抵押,向借款人收取6%—15%不等的高额月利息且放款时预先在借款本金中扣除利息,同时要求借款人提供备用钥匙、给车辆安装GPS,在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时,便强行将借款人抵押的车辆拖回,以此催讨本金和利息。

2017年初,被告人宋某奎在宁海又以另一家公司的名义,非法从事高利放贷业务。该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取的利息与王某的公司一致。宋某奎招募被告人宋某为员工。一旦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时,宋某奎、宋某单独或者结伙强行将借款人抵押的车辆拖回。

经象山县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宋某奎、宋某结伙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

以案说法

## 一次下腰,7岁女孩截瘫,培训机构担责多少?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董莉莉

**本报讯** 8月18日,龙港的李女士收到了一笔130万元的款项,这笔钱的背后却有着道不尽的心酸。

时间回到2017年,那是李女士的女儿小川(化名)在当地某艺术培训机构学习舞蹈的第3年。当年10月,在一次课堂上,7岁的小川在下腰过程中摔倒在地,培训机构将她送医。因病情危重,小川后被转送至多家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脊髓损伤,截瘫。

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后,2020年6月,小川父母将培训机构起诉到龙港法院。

综合分析后,司法鉴定机构认为,小川上舞蹈课练习下腰时摔倒,与其脊髓损伤的一系列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下腰时摔倒为主要原因,参与程度建议为60%—80%。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川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孩童,

其父母仅是常人,没有证据显示其父母具备舞蹈的专业知识,故不应苛责小川及其父母对小川身体素质、舞蹈天赋及舞蹈艺术伴有的风险等有足够的认知,而被告作为专业的舞蹈艺术培训机构,其对舞蹈有着比常人更为专业、全面的认知,理应对舞蹈风险有更多的了解,亦有更大的防范责任。换言之,假如培训机构在教学期间能更谨慎、更细心,或者更及时发现问题并救助的话,或许可以避免,或者说至少可以减轻本次下腰动作引发的伤害。

故法院一审酌情判决由培训机构在教导小川下腰动作致小川损伤所应承担的参与度为90%,培训机构应承担小川的损失为312万余元。培训机构前期已支付近57.6万元医药费,还需支付250万余元。

培训机构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经双方协商,培训机构先行支付剩余赔偿款的50%即130万元。

法官说法

## 骑着电动车撞了同一个人 为何一个获刑7年、一个无须承担刑责?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张毅 陈媛媛

**本报讯** 在绍兴市越城区,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老人先后被两辆电动自行车碰撞,不幸身亡,但事后只有前车驾驶员被判处刑罚。这是为什么?

8月18日,这起由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娄某交通肇事案一审宣判,娄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今年1月12日,黑夜早早来临。寒风中,娄某不禁加快了电动自行车行驶的速度。行驶至越城区富盛镇乌石村跳山公交站附近时,她突然发现不远处有一个模糊的人影,减速已来不及了,“嘭”,行人应声倒下。又急又慌的娄某下车查看,倒地的何老太问道:“你是怎么骑车的?”

“当时真的很害怕,天色比较暗加上我是高度近视,没仔细看就走了。”娄某不知道,正因为这一错误行为,最终导致何老太丧命。在娄某离开后不久,沈某也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倒地的何老太发生碰撞。不过,沈某并未离开。

何老太随即被送医救治,3天后抢救无效离开了人世。根据现场监控,警方很快锁定了娄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娄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没有仔细观察道路情况,和行人何老太发生碰撞并使得对方倒地,属于交通肇事行为。而当时何老太并没有当场死

亡,如保护现场、及时抢救尚有生还可能。但娄某在事故后仅停车观察就驾车驶离现场,在因果关系上,何老太死亡结果的出现和娄某在事故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何老太也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被二次碰撞致死。因此,娄某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因逃逸致人死亡”的重刑犯罪。不过,被告人娄某系初犯,案发后已支付部分赔偿款12万元,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而沈某在二次撞击后未离开现场,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未构成刑事犯罪,目前正与何老太家属沟通后续赔偿事宜。

法官说法:

同样是骑行电动车碰撞行人,为何娄某被判刑7年,而沈某无须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中,娄某在撞倒何老太后逃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行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且因逃逸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而沈某在本案中负次要责任,尚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故而无须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